法規名稱：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4 年 09 月 14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臺北市政府（104）府法綜字第 10433090900 號令修正公布第 25 條條文

第 25 條

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命令其停止營業。